

前夫欠下的赌债该由谁来还吗?

检察官认为,夫妻一方因赌博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举债人个人自行承担

新闻眼

□本报记者 李钰之
通讯员 游鑫洋

因为一段失败的婚姻、一个沉迷赌博的前夫,张女士从曾经意气风发的职场精英成了“老赖”,原本幸福美好的生活也一去不复返。经重庆市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法院再审判决张女士无需替前夫偿还债务,之后,张女士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新回归正常生活。

债主上门

丈夫网络赌博欠下债务

2013年6月,新婚不久,张女士的丈夫刘某接触到了网络赌博。从刚开始的小打小闹到后来的巨额下注,刘某逐渐陷入赌博的泥潭无法自拔,还背着家人四处借款赌博。
“借我10万块钱急用,今年9月1日连本带利还给你。”2014年6月18日,输红了眼的刘某找到朋友高某。几番求告下,虽然并不知道刘某借钱的目的,高某还是答应借给他10万元,其中3万元为现金,7万元转账支付。
而另一边,看着丈夫一天天沉迷于赌博,将家庭、工作都抛诸脑后,张女士对刘某彻底失望,二人于2014年10月23日离婚。但令张女士没想到的是,离婚

并不是结束,而是噩梦的开始。
2014年11月,身负巨额赌债的刘某无力偿还,于是自拟了长达3页的借款明细情况向公安机关自首。由于只有刘某一人言词,公安机关当时并未立案。随后,刘某外出躲债,不见了踪影,张女士便成了债主们的唯一目标。

成为“老赖” 离婚也甩不掉的借款官司

2017年7月13日,迟迟没有收到还款的高某将刘某及张女士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法院,要求二人偿还1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由于刘某早已人间蒸发,而张女士也因联系方式有误,没有收到法院的诉讼文书,两人便缺席了一审庭审。
法庭上,高某拿出了刘某的借据、转账记录等证据。一边是高某充分的证据和缜密有力的起诉状,一边是“自动放弃”抗辩权利的张女士和刘某,该案很快审理完成。

“本案中,刘某与高某的债务发生在婚姻存续期间,且张女士未能举证证明刘某向高某所负债务系个人债务或存在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故该债务为刘某与张女士的夫妻共同债务。”2018年1月9日,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张女士与刘某共同偿还债务。
2018年10月,由于被各方债主催得焦头烂额,张女士为了确认自己身上到底背负了多少官司,便在网络上查询了自己的名字。这一查,张女士才在江北区法院的公共服务网上看到了

公告送达的本案判决书,顿时感到十分冤枉。随后,张女士发现自己交通出行、银行账户受到一些限制,才知道自己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于是她向江北区法院申请再审,但被法院裁定驳回。
2020年12月14日,张女士来到江北区检察院寻求帮助。

破解难题

追查证据证明借款用于网络赌博

“根据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因赌博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举债人个人自行承担。认真研判案情后,我们认为这起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借款是否被刘某用于赌博。”江北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徐青介绍说。
然而,事情已经过去6年,借款用途该如何确定?为此,检察官从交易明细开始查。通过向金融机构发出近20份协助查询金融财产通知书,检察官取得了大量银行交易明细,经过几天几夜的筛查,终于追查

到刘某向高某借款后进行交易的7万元款项。
“我们对这7万元进行拆分,发现这笔钱的动向有异,无法确定收款人有多少、是什么人。”借款明细找到了,

但问题并没有就此解决,案件审查一时陷入瓶颈。
经过深入研究与讨论,徐青决定另辟蹊径,从刘某异常交易的账户入手。江北区检察院向四川成都等多地检察机关发出委托调查函,调取了多个与网络赌博相关的刑事案件判决书,终于在那些判决书上找到了蛛丝马迹。

“这些生效判决在事实认定或证据采信中均确认多个账户为赌博网站收取赌资或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而刘某这7万元也正是流入到这些账户中。”在审查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后,为了确保证据真实可信,徐青联系公安机关取得了当年刘某自拟的借款明细情况,一一比对终于确定,刘某向高某的借款被用于个人赌博。
至此,江北区检察院查明了刘某借款的目的是用于网络赌博,现有新证据足以推翻一审判决。2022年3月29日,江北区检察院提请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今年1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江北区法院再审该案。6月23日,江北区法院再审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张女士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全部还款责任由其前夫刘某独自承担。

延伸阅读

民法典第1064条第2款: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法眼观察

□樊悦池

12月4日,某共享单车平台工作人员报警称收到用户反馈,在一辆共享单车坐垫里疑似藏有针状物。警方立即展开调查,12月5日晚,将涉案嫌疑人黄某抓获归案。黄某交代,由于其租住的楼下有人乱停共享单车,影响其出入,其贴了告示也不管用,于是他将女朋友买来挑粉刺的一次性米棉柔血针(未开封使用)按在一辆共享单车的坐垫里。目前,黄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据12月6日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官方微博)。

近年来,共享经济蓬勃发展,共享单车作为绿色出行的方式,也迅速走进了人们的生活,极大地方便了大家的日常出行,还解决了许多人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难题。但方便大家生活的同时,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现象也层出不穷,给城市管理带来了一些挑战。许多居民住家附近出现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方便出行的交通工具反而影响居民正常出行,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了困扰。

随着权利意识的提升,公民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想通过自己的力量制止不文明行为,不只黄某有这种想法。黄某在劝阻无果的情况下,却采取了在共享单车坐垫里藏针的方式“泄愤式维权”。这种斗私气、泄私愤的维权方式缺乏理性,也危险重重。共享单车用户如果不注意,没有发现采血针,很可能直接坐上坐垫,后果将不堪设想,而黄某的行为也涉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此外,如果损坏的车辆较多,还可能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若致人轻伤或以上伤害,则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由此可见,采用此种方式维权,损人不利己,为了一时解气,触碰法律红线,得不偿失。

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影响居民正常出行,为促进此类现象得到处理,居民主动维护自身权益的想法值得肯定。但公民既要有“权利意识”,也要有“法治观念”,维权需在法律界限之内。针对发现的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行为,居民可以联系客服、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也可到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投诉等。如果遇到了严重的违法现象,还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起诉或报案,寻求司法机关的帮助。当然,相关部门也应进一步建立畅通的维权渠道,提升办事效率,开展相关普法宣传,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升公民依法维权能力。就此事而言,黄某“泄愤式维权”产生的根源,还是共享单车的乱停、乱放问题。对此,各地应加大治理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加强监管力度,合理规划共享单车的“专属停车区”,让共享单车“有处安放”,街道、社区等也要对用户进行停车引导。共享单车企业应加强车辆停放等方面的常态管理,利用技术手段和激励机制,持续完善规范停放体系,及时收运乱停、乱放的单车,进一步引导用户规范停车,并加强维护,对车辆的安全性负责。

法治社会需要公民权利意识的提升,但采取违法的方式“泄愤式维权”,只会让自己付出更大的代价,离维权目标越来越远。只有通过合法合规的手段维权,以文明的手段制止不文明的行为,才能真正推动问题的解决。

「泄愤式维权」不可取

帮助讨薪的“好心人”是个敲诈惯犯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李超

得知曲某某帮自己成功要回了被拖欠的2万元工资,某企业的离职员工姗姗(化名)带上几瓶酒向曲某某登门致谢,却不知自己早已成为对方敲诈勒索的“棋子”。经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敲诈勒索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诈骗罪判处曲某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曲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近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离职员工成了他敲诈企业的“棋子”

姗姗曾就职于平度市一家橡胶企业,2020年8月因故离职,但仍有2万元工资未领取。了解到曲某某对法律颇为熟悉后,姗姗便全权委托他帮助自己索要工资。姗姗支付了代理费5000元后,曲某某便通过律师帮她提起了劳动仲裁。
与此同时,曲某某还告诉姗姗,可以通过举报的方式要回工资。在曲某某的授意下,姗姗多次打电话举报该企业污染环境,并要求企业负责人与曲某某联系。经环保部门调查,该企业并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但高频次的检查已经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为此,该企业负责人找到曲某某,但曲某某以不满足要求就继续举报为由,让对方支付12万元现金。无奈之下,该企业负责人只得答应了曲某某的要求。拿到钱后,曲某某向姗姗以及仲裁庭隐瞒了上述事实,并要求该企业继续配合进行仲裁程序。2020年12月,仲裁庭裁决该企业向姗姗支付工资2万元。但在企业实际并



姚雯/漫画

未支付的情况下,姗姗依然收到了被拖欠的2万元“工资”。

介入他人劳动纠纷“浑水摸鱼”

2020年11月,公安机关接到姗姗曾就职的企业报案,称被曲某某敲诈勒索。公安机关调查后还发现了另外几家曾被曲某某敲诈勒索的企业。

在侦查过程中,办案人员发现曲某某反侦查意识极强,犯罪手段隐蔽,故能证明其犯罪事实的直接证据较少,给公安机关的取证带来一定困难。

应公安机关邀请,平度市检察院依法介入。该院经过全面分析证据情况,并通过为数不多的微信聊天记录内容及手机保存的照片、视频等材料

破财免灾!

厘清了犯罪过程,随后引导公安机关调整侦查方向,从为姗姗代理案件的律师入手寻找突破口。最终,该律师承认了支付给姗姗的2万元“工资”实际上是曲某某给的。
经查,曲某某曾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出狱后,他开始从事法律咨询等工作。2019年以来,他化身“职业举报人”,在企业与职工已经就工伤、离职等劳动纠纷达成协议或进入诉讼程序的情况下,主动插手,以帮助获得额外补偿为由哄骗职工,再通过恶意举报的方式牟取个人非法利益,先后敲诈勒索当地多家企业,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阻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当地营商环境造成了恶劣影响。

深挖细查发现更多犯罪事实

2021年10月15日,平度市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对曲某某批准逮捕,并建议侦查机关对曲某某是否涉嫌其他犯罪进行全面调查。经查,曲某某自2008年开始在村中承包鱼塘,多年来未经审批不断扩大鱼塘面积,并在耕地上修建道路、开办农家乐,非法占用耕地十余亩,已经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此外,侦查机关发现曲某某还涉嫌另一起诈骗犯罪。

查明案件事实后,公安机关于2021年12月15日将曲某某移送至平度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后于2022年1月14日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针对曲某某拒不认罪、涉案企业担心经营受影响、证人害怕遭到打击报复等情况,办案检察官先后多次与公安机关商补充侦查方向,并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从证据组合的角度还原犯罪事实,深挖细查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等言词证据中的“细枝末节”,以此强化言词证据的证明效力。同时,该院还引导侦查机关通过技术手段固定涉案人员在案发时间前后的通话情况、车辆行驶轨迹、转账记录等,层层梳理证据,准确把握犯罪事实。同年2月14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再次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

平度市检察院审查后,认定曲某某涉嫌诈骗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敲诈勒索罪的犯罪行为共6起。2022年3月,平度市检察院对曲某某提起公诉。因疫情原因,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裁定中止审理,今年2月1日恢复审理。今年5月,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曲某某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讯点击

充当“中间商”大量倒卖个人信息 男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王凤虹) 收购大量姓名、手机号码、地址等个人信息,再高价卖出,刘某充当“中间商”倒卖公民个人信息3000余万条,非法获利100余万元。日前,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万元,向其追缴涉案违法所得。

因为感兴趣,刘某自学了多项网络技术。此后,他与朋友合伙开了一家互联网技术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技术服务。由于刘某的技术不错,前来咨询的客户络绎不绝,刘某一度成了小县城里知名的网络技术人才。

在工作中,一款通信应用软件经常给刘某推送含有“出售客户联系方式”等字样的广告。起初,刘某并未留意。直到2021年11月,在一次网络聊天中,何某(另案处理)与刘某聊起了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生意”,让刘某有了新的盘算。
“何某通过倒卖个人信息赚了很多钱,他说按照一条信息0.12元的价格收购,我就想到应用软件上有人以一条0.1元的价格出售个人信息,可以从中间赚取差价。”据刘某交代,通过“低买高卖”的方式,他在10天内向何某出售了300余万条公民个人信息,获利3万余元。

看到倒卖个人信息来钱这么快,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刘某又多次以一条几分到一毛钱不等的价格购入个人信息,再加价卖给何某。最多的时候,刘某一个月连续交易了1000余万条个人信息,获利50万余元。

今年3月,公安机关根据摸排到的线索,对刘某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立案侦查。案件移送鹿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证据,并提审何某,梳理核实交易流水、聊天记录等证据。

经查,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刘某通过某软件多次购买包含联系方式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3000余万条,再分批多次出售给何某等人,从中赚取差价100余万元。

鹿城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刘某违反国家规定,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并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刘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9月25日,鹿城区检察院以刘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